**附件6**

**2024年环境监测领域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**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
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4年 月 日,结果报告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编号 | 检验项目 | 使用质控样  编号及生产单位 | 使用检测标准 | 检测结果 |
|  | 水中氨氮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注：  1、检测结果保留3位有效数字。  2、本报告单需与检测原始记录同时报送，原始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贵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要求。  3、样品编号填写本次能力验证样品瓶身的编号。  4、各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将结果通过附件5中二维码上报至省计量院，并将该报告单和相关原始记录（包括图谱）以快递方式邮寄到省计量院，并在信封注明“2024年第二次能力验证”，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。 | | | | |

**检验： 审核： 批准：**

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(单位盖章)